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文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七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 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 副董事长 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的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 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三）委托人的签字（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